

國立成功大學 114 學年度學生宿舍自治委員選舉公告

一、依據：《國立成功大學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組織辦法》及《國立成功大學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委員選舉實行細則》辦理。

二、選舉職務：學生宿舍自治委員：31 名。

宿舍名稱	總床位數	委員人數
勝利一舍	758	3
勝利二舍	270	2
勝利三舍	214	1
勝利四舍	81	1
勝利六舍(男棟)	297	2
勝利六舍(女棟)	297	2
勝利八舍(北棟)	360	2
勝利八舍(南棟)	360	2

宿舍名稱	總床位數	委員人數
勝利九舍	486	2
光復一舍	741	3
光復二舍	972	4
光復三舍	171	1
敬業一舍	704	3
敬業三舍(男棟)	208	1
敬業三舍(女棟)	294	2

委員名額依據《國立成功大學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委員選舉實行細則》計算

三、參選條件：

- (一) 學生宿舍自治委員：應具備 **113 或 114 學年度**該宿舍住宿資格者。
- (二) 對宿舍事務具服務熱忱與意願。
- (三) 無任何宿舍違規記點。

四、選區劃分：

選區劃分表		113 學年度住宿權	
		有	無
114 學年度 住宿權	有	選區為 114 學年度住宿棟別	選區為 114 學年度住宿棟別
	無	選區為 113 學年度住宿棟別	不符合參選資格

五、參選登記：

- (一) 時間：自 114 年 3 月 26 日起至 114 年 4 月 9 日 24 時 00 分止。
- (二) 報名方式：請掃描右方 QR code 填寫報名表，並傳送大頭證件照掃描檔至宿委會信箱(dormcommittee.ncku@gmail.com)。
- (三) 參選登記審核結果將於 114 年 4 月 10 日下午以電話方式通知未通過審核者，通過審核者不另通知。



六、當選條件：

- (一) 投票總人數超過各宿舍住宿生總數的 15% 為有效選舉。
- (二) 非同額競選時，獲得相對多數選票之候選人為當選人。若票數相同，則抽籤決定當選人。
- (三) 同額競選時，候選人須獲得至少總票數 60% 的贊成票方能公告當選。

七、當選福利與權利義務：

- (一) 保留住宿床位，保留方式如下：
- (二) 具有 113 學年度住宿資格者，保留 114 學年度住宿床位。
- (三) 不具 113 學年度住宿資格者，保留 113 學年度住宿床位。

- (四) 當選人應參加宿委會及住服組實施之幹部訓練。
- (五) 出席每月宿委大會參與討論，並議決宿舍相關事項。
- (六) 協助宿舍行政人員處理各項行政工作及突發狀況。
- (七) 監督所屬宿舍行政事務。
- (八) 宿舍服務（含宿委相關會議）40 小時。

八、投票時間及方式：114 年 4 月 22(二) 10 時至 113 年 4 月 28 日(一) 10 時進行線上投票。

九、參選人競選宣傳日期：即日起至 114 年 4 月 21 日。

十、選舉結果公告日：114 年 4 月 29 日。

十一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當無法達成有效選舉時：新任委員無法順利選舉產生時，應再公告補選之；若仍無法順利產生，得由住宿服務組與自治委員共同遴選優秀住宿生，報請學務長聘任之。
- (二) 參選人資料如有不實，將取消其參選資格。
- (三) 依據《[國立成功大學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組織辦法](#)》，參選人如於選舉期間有任何違規記點，取消其參選資格。
- (四) 若各參選人對選舉結果有疑問，須於 114 年 5 月 2 日 12 時前寄信至宿委會信箱：dormcommittee.ncku@gmail.com。
- (五) 若有任何問題，請至宿委會粉絲專頁詢問或洽詢光一舍董輔導員(校內分機 86347，信箱 z10303037@email.ncku.edu.tw)。
- (六) 歡迎有興趣為宿舍服務的住宿生加入宿舍自治委員會。

十二、東寧宿舍自治委員不列入本次選舉，預計於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另行公告登記與投票事宜。

NCKU DORM